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復偵字第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輝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李建輝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1180-KU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揭車輛）搭載陳泰元，沿屏東縣枋寮鄉內台1線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路段437.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或跨越兩條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道路路面鋪裝柏油且乾燥、無缺陷，道路上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足令其不能注意之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前揭車輛跨越車道，復駛出路面邊線，撞擊路外棚架掉落至路旁蓮霧園內，再撞擊園內樹木，致陳泰元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導致死亡，嗣陳泰元經到場救護人員於同日8時59分許送至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下稱枋寮醫院）急救，然對急救均無反應，心跳亦未回復。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李建輝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相卷第33至37、139至141頁，偵卷第25至2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泰元父親陳文賢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相卷第39至41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處理車禍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被

害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己身一親等資料、枋寮交通分隊111年12月12日報告、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害人及被告之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表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蒐證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見相卷第5、13、15、31、59至63、67至71、75至127、131頁），足認被告前揭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二、被告雖於偵查時辯稱係因貓突然竄入道路，為閃避始肇生本案交通事故等語（見相卷第36、141頁）。然查，被告駕駛前揭車輛偏移並跨越車道，其後旋駛出路面邊線，監視器畫面所及範圍並未見何動物穿越，同未見被告駕駛前揭車輛有剎車或轉彎閃避等舉措等情，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存卷可考（見相卷第107至113頁），被告前揭所辯與監視器影像擷圖顯示情形難認相符，且無其他事證為憑，難認可採。

三、告訴人固質疑被告自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至被告報警間，何以相隔約兩個半小時之時間等語（見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57頁）。經查，被告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間為111年12月11日5時23分許，被告持其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119時間則為同日8時5、6分許等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相卷第34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存卷可參（見相卷第107、131頁），是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至被告致電119間相隔約2個小時餘之事實，已堪認定。就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之情形，被告於111年12月11日警詢時供稱：我因為受到撞擊，暈了10幾秒，然後爬過副駕駛座下車，將被害人挪移至車外，當時被害人有意識且痛苦哀號，我將被害人移到車外施以CPR，被害人有將稍早吃的食物吐出來，後來被害人意識越來越不清楚，我就讓被害人躺著休息，我於同日7時許撥打119請求救護。沒有一開始就打電話請求救護的原因是因為我手機沒

電，被害人手機有設定上鎖，我拿著手機及充電線到路上鄰近店家，但店家內無人在場，我將手機充電後，撥打119請求救護等語（見相卷第35頁）；復於112年3月14日偵訊時供稱：車禍發生當下我暈過去了，因聽到死者的手機響起才醒過來，我接起手機跟對方說我出車禍了，對方問我在哪裡，但當時天很暗，我頭部又大量失血，所以當下意識也不是很清楚，我跟對方說不知道在哪裡，又暈過去了，後來我又聞到車上有汽油味，趕緊把死者拉下車，發現死者不動，趕緊對他做CPR，但死者還是沒有反應，我才報警處理等語（見偵卷第26頁）。被告前揭供述就被害人本案交通事故後究竟有無意識、被告清醒與否、做何處置等節，所述均屬有間，是被告何以未於案發後立即報警處理，無從認定，被告行為固堪質疑，而有瑕疵，然此部分檢察官並未認涉有刑事不法，觀之起訴書記載事實即明，爰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審酌，附此敘明。

四、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導致死亡等情，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無訛，且製有相驗筆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存卷可參（見相卷第133、134、145至158頁）。又被害人自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迄其死亡之期間內，無其他事證足以佐證有其他可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害導致死亡之外力因素介入，足認被害人死亡結果應係導因於本案交通事故。

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等情，有被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見相卷第60頁）。是被告對於

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難諉為不知，並應注意確實遵守，以維交通安全。而依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現場狀況為天候晴，夜間有照明，道路路面鋪裝柏油且乾燥、無缺陷，道路上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在卷可考（見相卷第69頁）。據此客觀情況，可知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際，客觀上並無任何足致被告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未依規定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跨越車道後駛出路面邊線，始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倘被告有盡其注意義務並遵守前揭交通法規，當可避免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是以被告駕駛行為顯未注意遵守前揭交通法規而有過失，並係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另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鑑定事故原因，鑑定意見同此認定，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1月13日高監鑑字第1110282778號函暨檢附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查（見相卷第167至169頁），亦足供參。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前揭過失，且該過失行為乃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已如前述，而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又係導因於本案交通事故。從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明，被告前揭犯罪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七、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㈡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後停留現場，並於偵查機關尚不知孰為犯罪嫌疑人時，向到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之承辦員警坦承為肇事人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為憑（見相卷第129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酌其能勇於面對，使被害人家屬不致求償無門並因而減省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⑴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佳。⑵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死亡，無回復可能，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犯罪所生損害甚鉅。⑶本案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歸因及程度，係被告之過失行為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⑷被告雖坦認本案犯行，然本案交通事故因不詳原因延遲報警處理等節，業如前述，告訴人陳文賢於偵訊、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肇事至報警間2個半小時的時間裡做了什麼，希望被告給我們一個交代，且被告於案發後還對被害人遺體拍攝上傳到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拒絕刪除等語（見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57頁），並提出被害人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65、67頁），被告拍攝被害人照片乙事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陳文賢達成和解，以適當填補其損害，而未獲告訴人諒解之犯罪後態度。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110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27至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7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